路得记

家庭悲剧: 饥荒与死亡

1:1 当士师秉政的时候¹,国中²遭遇饥荒。在<u>犹大</u><u>伯利恒³</u>,有一个人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往摩押地去寄居⁴。1:2 这人名叫以利米勒⁵,他的妻名叫拿俄米⁶。他两个

¹「当士师秉政的时候」。原文作「当士师审判的日子」。许多译者认为士师记(*the Book of Judges*)是描述道德腐败的时期,因此假定作者以此背景衬托出路得(*Ruth*)模范的性格和行动。不过,其他译者从本书的结尾,追溯本书的主旨至为犹大选立之君王(*the chosen king of Judah*)的大卫(*David*)时代(4:18-22)。

² 「国中」。指犹大地(the land of Judah)。

³「伯利恒」(Bethlehem)。「伯利恒」(פֵּית לֶּחֶם (bet lekhem))这名字来自「家,地方」(ուգ)和「饼,食物」(לֶּחֶם),直译就是「饼之家」(House of Bread)或「食物之地」(Place of Food)。可能这里是讽刺话:人难以想象严重饥荒发生在此处。这并不一定是显出伯利恒受神的惩治,只是描写饥荒的严重性,解释这家人为何离开。

⁴「寄居」。原文动词 ץ¤ (gur) (寄居 (sojourn)) 可指 (1) 暂居某地 (申 18:16; 士 17:7),或 (2) 永久性的住在某地 (士 5:17; 诗 33:8)。当用在外国地区,本字可指 (1) 以旅客身份暂住 (创 12:10; 20:1; 21:34; 王下 8:1-2; 耶 44:14),或 (2) 以外籍居民身份永久性的居住 (创 47:4; 出 6:4; 民 15:14; 申 26:5; 撒下 4:3; 耶 49:18, 33; 50:40; 结 47:22-23)。虽然拿俄米 (Naomi)最后返回犹大 (Judah),以利米勒 (Elimelech)当初的用意是暂居,还是以外籍人身份永久居住并不明确。有译者认为以利米勒离开犹大迁居至摩押 (Moab)是对神失去信心,不认以色列立约的神(the covenant God of Israel)能在应许之地供应他一家的需用,因此看他的死亡是神的审判。其他译者指出神从未禁止子民在饥荒期间往外邦地觅粮,当迦南(Canaan)发生饥荒的时候,神至少有一次差祂的子民往外地觅粮,作为拯救之法(创 37 – 50)。在这情况下,以利米勒迁居摩押很明显是为了家庭成员的存亡,甚至可能有神的允许,所以他们在摩押的死亡可能只是悲剧,发生在好人身上的坏事。

 $^{^5}$ 「以利米勒」(Elimelech)。这名字直译是「我的神是王」($my\ God\ [is]$ king)之意。作者特别述出他的名字,作正面的含意。

[「]拿俄米」(Naomi)。「拿俄米」(יֻנֻיֵּמְ (na'omi))这名字来自形容词 (noam)(可爱的 (pleasant, lovely)),直译就是「我可爱的」(my pleasant one)。她的名字和她在 1:20-21 感叹说她不再是「可爱的」而是「苦的」形成一相关语,因为其时她失去了丈夫和两个儿子。

儿子:一个名叫<u>玛伦</u>,一个名叫<u>基连</u>⁷,都是<u>犹大</u> <u>伯利恒的以法他</u>⁸人。他们到了<u>摩押</u>地,就住在那里。1:3 后来,<u>拿俄米</u>的丈夫<u>以利米勒</u>死了,剩下妇人和她两个儿子。1:4 这两个儿子娶了<u>摩押</u>女子为妻,一个名叫<u>俄珥巴</u>,一个名叫<u>路得</u>⁹,在那里住了约有十年。1:5 <u>玛伦和基连</u>二人也死了,剩下<u>拿俄米</u>,没有丈夫,也没有儿子。1:6 她就与两个儿妇起身,要从<u>摩押</u>地归回,因为她在<u>摩押</u>地听见耶和华眷顾自己的百姓,赐与他们丰收。

路得随拿俄米回来

1:7 她和两个儿妇正要起行离开所住的地方,回<u>犹大</u>地去。1:8 <u>拿俄米</u>对两个儿妇说: 「你们各人回娘家去吧!愿耶和华恩待你们,像你们恩待¹¹已死的人¹¹与我一样。1:9 愿耶和华使你们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¹²!」于是,<u>拿俄米</u>与她们亲嘴。她们就放声而哭,1:10 说: 「不然,我们必与你一同回你的民中。」

1:11 <u>拿俄米</u>说: 「我女儿们哪,回去吧!为何要跟我去呢?我不能生子作你们的丈夫了!1:12 我女儿们哪,回去吧!我年纪老迈,不能再有丈夫;即或说,我还有指望,今夜有丈夫生子,1:13 你们岂能等着他们长大呢?你们岂能等着他们不嫁别人呢?我女儿们哪,不要这样!我的苦¹³不是你们能受的¹⁴,因为耶和华伸手攻击我!

⁷ 「玛伦」(Mahlon (מַחְלֹּדֹן, makhlon))这名字出自 מָּלָהּ (malah)(体弱多病),而「基连」(Kilion (כְּלִיזֹן, khilyon))出自 כְּלָהּ (khalah)(脆弱的)。铁器时代的婴儿夭折率很高,父母亲通常在儿女断奶后才为他们定名。拿俄米(Naomi)和以利米勒(Elimelech)为他们的儿子取名为「玛伦」和「基连」,可能反映他们婴儿时期因饥荒而体弱,至终一家人要迁至粮食丰足的摩押(Moab)。

⁸「以法他人」(*Ephrathites*)。「以法他」(*Ephrathah*)是耶路撒冷(*Jerusalem*)附近(创 35:16)的一个小村庄(诗 132:6),距离之近通常被认作耶路撒冷本区(创 35:19; 48:7;得 4:11;弥 5:2)。「以法他人」可能是指他们是「以法他」的居民,但「以法他人」用在本处及他处指他们是居住在耶路撒冷区的以法他族人(*the clan of Ephrath*)(参代上 4:4):「大卫是犹大伯利恒的以法他人耶西的儿子。」(撒上 17:12;参弥 5:2)。

⁹「俄珥巴」(*Orpah* (יַּרְפָּה, 'orpah))这名字出自名词 יַּעֶּרֶף ('oref) (项背) 和相关的动词「离开」,而「路得」(*Ruth* (nin, rut))这名字出自名词 יָרְשׁׁׁׁוּ (友谊)。讽刺地,「俄珥巴」日后离开拿俄米(*Naomi*),而路得成为她一生的良友(参 1:14)。这些名字既然反映出她们的性格,可能不是她们的原名而是别名(见 1:21 的「玛拉」(*Mari*) 和 4:2 的「某人」(*Peloni Almoni*))。

^{10 「}恩待」。希伯来文名词 קסֶר (khesed) (恩待 (devotion)) 是路得记 (the book of Ruth) 的主题用词(参 2:20; 3:10)。G.R. Clark 认为这不仅是态度或情感,而是引致对方受惠而付诸行动的情谊。

^{11 「}已死的人」。指她们已死的丈夫。

^{12 「}平安」。就是在婚姻中得安稳之意。

¹³「我的苦」。拿俄米(*Naomi*)的苦是穷寡妇住在外邦的苦,她不愿意儿妇们有同样的经历。

1:14 两个儿妇又放声而哭,<u>俄珥巴</u>与婆婆亲嘴而别,但<u>路得</u>¹⁵紧紧抓住¹⁶<u>拿俄米</u>。**1:15** <u>拿俄米</u>说:「看哪,你嫂子已经回她本国和她所拜的神¹⁷那里去了,你也跟着你嫂子回去吧!」**1:16** <u>路得</u>说:

「不要逼我放弃18你!

你往那里去,我也往那里去;

你在那里住,我也在那里住:

你的民就是我的民,

你的 神就是我的 神。

1:17 你在那里死,我也在那里死,也葬在那里。

只有死才能使你我相离19,

¹⁴ 「我的苦不是你们能受的」。原文子句 פִימֶרלִי מָאָר מָכֶם (ki-mar-li me'od mikkem) 是著名难译的句子,可译作: (1)「我为你们的缘故甚是愁苦」,意指她们 是寡妇的缘故:但这译法无论与下句「耶和华伸手攻击我」或与上句「不要这样」 的文意都不配合。(2)「我受的苦比你们受的更多」,但这译法也不配合「不要这 样」的文句。(3)「我的苦不是你们能受的」,这译法较能配合上下文。三种译法 反映出前置词 的三种不同的用法: (1)表示原因的「因为」,这并不是说俄珥巴 (Orpah) 和路得(Ruth) 是拿俄米(Naomi) 受苦的原因, 而是因为她们成为寡 妇使她愁苦。(2) 表示比较的「更」, 指拿俄米的苦比她们的更甚, 因为她们可以 再结婚,而她再婚的希望甚是渺茫。(3)表示相对的「太过」,指拿俄米所受的苦 是儿妇们所经不起的。这三个用法都有可能,但所选的必须符合两个条件:(1)这 子句(第13节中)必须提供拿俄米拒绝儿妇们不跟她分开(第13节上)的理由, 和(2)与以下子句「因为耶和华伸手攻击我」(第13节下)相配合。前二者都不 能为拿俄米差两儿妇回娘家提供足够的理由,或与耶和华(the LORD)攻击她 (不是她们) 相配合, 第三用法却符合以上条件, 拿俄米不愿意儿妇们受相同的 苦,就是成为在外地居住穷困无子的寡妇,又没有再婚的可能。倘若她们随她回犹 太(Judah),她们的处境就和她在摩押(Moab)所受的一样。她们若要得着她的 祝愿(在新夫家中得平安),就必须留在摩押,而不是前往犹太;因为耶和华已经 夺去她的丈夫和儿子,她再没有儿子可以娶她们,就算她们可以等待,她也过了为 她们再生育丈夫的年龄。

^{15 「}俄珥巴」是「路得」文意上的衬托。「俄珥巴」是忠信可嘉之人(参第8节),愿意跟随拿俄米回犹大;但当拿俄米用许多理由劝她留下时,她终于反悔。但路得却不然,她坚持不走。俄珥巴是好人,路得却超越了好的范畴,她具有更深一层的忠信和不平凡牺牲的爱。

^{16「}紧紧抓住」。这措辞有强烈委身之意。

¹⁷「神」或作「诸神」。可能拿俄米(*Naomi*)用俄珥巴(*Orpah*)的摩押(*Moab*)观念指摩押的神「基抹」(*Chemosh*)。

¹⁸ 原文 עזב 有「放弃,离弃」(abandon)之意。从路得(Ruth)的观点看,返回摩押(Moab)就是离弃拿俄米(Naomi),令她陷于更可怜的景况。

¹⁹「只有死才能使你我相离」。路得(*Ruth*)的宣称可以有两译法: (1)就是死也不能使她和拿俄米(*Naomi*)分离,因为葬在旁边。(2)只有死才能将她和

不然,愿耶和华重重地降罚与我20!」

1:18 <u>拿俄米</u>见<u>路得</u>定意要跟随自己去,就不再劝她了。**1:19** 于是二人同行,来到 <u>伯利恒</u>。

她们回到伯利恒

她们到了<u>伯利恒</u>,合城的人就都惊讶。妇女们说:「这是<u>拿俄米</u>吗?」1:20 <u>拿</u> <u>俄米</u>对他们说:「不要叫我<u>拿俄米</u>²¹,要叫我<u>玛拉</u>²²,因为全能者²³使我受了大苦。 1:21 我满满地出去²⁴,耶和华使我空空地回来²⁵。耶和华降祸与我,全能者使我受

拿俄米分开。第(2)译法较能引出誓言的内容:倘若不能遵守,就要受到下句的诅咒。路得对拿俄米的忠诚在此一览无遗了,她不接受回家必然所得的福份(第8节),而接受使自己可能得到神惩罚的重大责任;只有不是路得所能掌控的死亡,才能将这两个女人分开,否则她一定留在拿俄米身边,甚至要葬在一起。

- ²⁰「愿耶和华重重地降罚与我」。原文作「原耶和华对付我,加诸我」(thus may the Lord do to me and thus may he add...),这结构是自我诅咒宣誓的常用说法(例:撒上 3:17; 14:44; 20:13; 25:22;撒下 3:9, 35; 19:14; 王上 2:23; 王下 6:31),通常惩罚是心照不宣的。古代近东(ancient Near East)认为如此严厉的诅咒是说不出的可怕,所以通常是绝口不提的。本处路得以提出自我诅咒将她的承诺提升至正式和无条件的层面,假如她不遵守诺言而撇弃拿俄米,但愿神重重降罚与她。当然,耶和华没有必要听她,这只是古代风俗表达她对诺言的诚意。
 - ²¹「拿俄米」(Naomi)。这名字是「喜悦」(pleasant)之意。
 - ²²「玛拉」。这名字是「苦」(bitter)之意。
- - 24 「满满地出去」。意思是与丈夫和两个儿子一同出去。
- ²⁵「空空地回来」。拿俄米(*Naomi*)这话十分讽刺,她说这话的时候,忠诚的路得(*Ruth*)正在她的身边。这话反映拿俄米的观点,不是作者的话,因为路得日后改变了拿俄米的厄运,填满了她的「空」。这证明了拿俄米观点上的错误,日后妇女们也纠正了拿俄米对路得错误的看法(参 4:15)。

苦。既是这样,你们为何还叫我<u>拿俄米</u>呢?」1:22 <u>拿俄米</u>和她儿妇<u>摩押</u>女子<u>路得</u>,从摩押地回来了 26 。(他们来到伯利恒,正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 27 。)

路得在波阿斯的田里工作

2:1 <u>拿俄米</u>的丈夫<u>以利米勒</u>的亲族中,有一个人名叫<u>波阿斯</u>,是个大财主。2:2 <u>摩押</u>女子<u>路得</u>对<u>拿俄米</u>说:「容我往田间去,谁若准我²⁸,就在谁的身后拾取麦穗。」<u>拿俄米</u>说:「女儿啊,你去吧。」2:3 <u>路得</u>就去了,来到田间,在收割的人身后拾取麦穗。她恰巧²⁹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块田里。

波阿斯首会路得

2:4 <u>波阿斯</u>正从<u>伯利恒</u>来到,对收割的人问安说: 「愿耶和华与你们同在!」他们回答说: 「愿耶和华赐福与你!」2:5 <u>波阿斯</u>问监管收割的仆人说: 「那是谁家的女子³⁰?」2:6 监管收割的仆人回答说: 「是那<u>摩押</u>女子,跟随<u>拿俄米从摩押</u>地回来的。2:7 她问说: 『可以容我跟着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麦穗吗?』她从早晨到如今,除了在凉棚里坐一会儿,就不停地工作³¹。」

2:8 <u>波阿斯</u>对<u>路得</u>说:「女儿³²啊,听我说,不要往别人田里拾取麦穗,也不要 离开这里,要常与我女工们在一处³³。2:9 我的男工在哪块田收割,你就跟着女工们

²⁶「拿俄米和她儿妇摩押女子路得,从摩押地回来了」。这样就总结了本故事的第一部分。本处圈点出路得(*Ruth*)甘愿随拿俄米(*Naomi*)回归,与拿俄米所说的「空空地回来」更成为强烈的对比。

²⁷ 「动手割大麦的时候」。大麦的收割期是三月末。本句结束了以上的剧情,带出以下发生在大麦田的情景。收割也提醒神的子民祂以丰收取代饥荒,恩待他们。现在的问题是:神会同样的恩待拿俄米(*Naomi*)和路得(*Ruth*)吗?

²⁸「谁若准我」。本措词用在路得记 2:2, 10, 13, 通常是指下属或仆人寻求 上司主人的允许作一些事情。路得(*Ruth*)现在以奴婢的身份请求地主仁慈的允许 让她在收庄稼工人的身后拾取麦穗。

²⁹「恰巧」。经文是用路得(*Ruth*)有限的观点而言。对路得来说,她随意 地来到一处田地,但神按祂的旨意引领她来到以利米勒(*Elimelech*)的近亲,那极 可能厚待她的波阿斯(*Boaz*)之田中。

³⁰「那是谁家的女子」。原文作「这是属谁的女子」。根据族长时期的文化(*patriarchal culture*),路得在未出嫁时应「属于」她父亲,出嫁后「属于」丈夫。

^{31 「}她从早晨直到如今,除了在凉棚里坐一会儿,就不停地工作」。原文全句作「她来了,站了,从那时,早晨,到现在,这,坐在屋中一会」。句法断续,意义难明。有的译作: 「她在早晨来了,站在这里直到如今,她在屋里坐了一会儿。」若是这样,监管收割的仆人使路得站着等候波阿斯(Boaz)的允许。

 $^{^{32}}$ 「女儿」。这是稍为熟络的称呼,不一定指波阿斯(Boaz)的年龄可以作路得(Ruth)的父亲。

^{33 「}与我使女们在一处」。女工们跟在收割者的后面捆起庄稼,和女工们在一起可以让路得(*Ruth*) 多捡到一点。

去。我已经吩咐男工不可欺负你。你若渴了,就可以到器皿那里喝仆人打来的水。」

2:10 <u>路得</u>就跪在地叩拜,对他说:「我是外邦人,怎么蒙你的恩³⁴,这样顾恤我呢?」2:11 <u>波阿斯</u>回答说:「自从你丈夫死后,凡你向婆婆所行的,并你离开父母和家乡,到素不认识的民中,这些事人全都告诉我了。2:12 愿耶和华照你所行的赏赐你。你来投靠耶和华<u>以色列</u>的 神,愿你满得他的赏赐。」2:13 <u>路得</u>说:「我主啊,愿在你眼前蒙恩!我虽然不及你的一个使女³⁵,你还用慈爱的话安慰我的心。」

2:14 到了吃饭的时候,<u>波阿斯</u>对<u>路得</u>说:「你到这里来吃饼,将饼蘸在醋里。」<u>路得</u>就在收割的人旁边坐下,他把烘了的穗子递给她,她吃饱了,又把余剩的存好。2:15 当她起来又拾取麦穗,<u>波阿斯</u>吩咐男仆说:「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麦穗,也不要赶她,2:16 并要从捆里抽出些来,留在地下任她拾取,不可叱吓她。」2:17 这样,<u>路得</u>在田间拾取麦穗,直到晚上。她将所拾取的打了,约有十三公斤³⁶大麦。

路得返家见拿俄米

2:18 她就把所拾取的带进城去给婆婆看,又把她留下烘了的穗子给了婆婆。2:19 婆婆问她说: 「你今日在哪里拾取麦穗,在哪里做工呢?愿那顾恤你的得福。」<u>路</u>得就告诉婆婆说: 「我今日在一个名叫<u>波阿斯</u>的人那里做工。」2:20 <u>拿俄米</u>对儿妇说: 「愿那人蒙耶和华的酬报,因为他为死去的人恩待活人。」<u>拿俄米</u>又说: 「那是我们的监护人,是一个至近的亲属³⁷。」2:21 <u>摩押</u>女子<u>路得</u>说: 「他甚至对我说: 『你可以在我的仆人旁边拾取麦穗,直等他们收完了我的庄稼!』」2:22 拿俄

³⁴「怎么蒙你的恩」。这措词可作以下的解释: (1) 仆人对主人的请求; (2) 请求是否蒙答允并不肯定,完全视乎主人是否喜悦这仆人; (3) 主人应允仆人的要求是因为对他的仁慈,有时也是对仆人忠心的回报(如: 创 30:27; 32:6; 33:8, 10, 15; 34:11; 39:4; 47:25, 29; 50:4; 民 32:5; 申 24:1; 撒上 1:18; 16:22; 20:3, 29; 27:3; 撒下 14:22; 16:4; 王上 11:19; 斯 5:8; 7:3)。波阿斯(Boaz)允准她在他田中拾取麦穗的请求,她对波阿斯的仁慈甚为惊讶,因为在路得(Ruth)的心目中,她并没有做甚么令她配得如此的厚待。不过,波阿斯告诉她,她对拿俄米(Naomi)的忠诚已经间接地表现出她对他的仁慈(第 11 节)。

³⁵ 「使女」。本处路得用「最低等的女仆」(קּחָה (shifkhah))一字,注意 她在 3:9 // (затан),指较高等级的女仆。

³⁶「十三公斤」。原文作「一伊法」(*ephah*)。一伊法相当于干货容量单位「贺梅珥」(*homer*)的十份之一,或液体容体单位一「罢特」(*bath*)。出土文物中发现贴上「罢特」的容器,约有 5.8 加仑(*gallon*)或一半至三分之一斗(*bushel*)的容量。一伊法的大麦约重 13 公斤(29-30 磅),一个女人一日之内拾取如此分量,可见路得(*Ruth*)的勤劳和波阿斯(*Boaz*)的慷慨。

^{37 「}至近的亲属」。原文 ﴿ (ga'al) 一词有时译作「救赎者 (re-deemer)」(《新国际版》(NIV) 作「近亲买赎者之一 (one of our kinsman-redeemers))。在本处经文,作为这个家庭之保护者的「救赎者」波阿斯(Boaz)负起照顾族人寡妇的责任。

<u>米</u>对儿妇<u>路得</u>说:「女儿啊,很好!你跟着他的女工们³⁸出去,不必在别人田里, 免生意外为好。」2:23 于是,<u>路得与波阿斯</u>的女工们常在一处拾取麦穗,直到收完 了大麦和小麦³⁹。之后,路得与婆婆留在家中⁴⁰。

拿俄米指导路得

3:1 <u>路得</u>的婆婆<u>拿俄米</u>对她说:「女儿啊,我一定为你找个家,使你安身。3:2 那波阿斯,就是与你一同工作的使女们的主人,是我们至近的亲属。他今夜在场上簸大麦⁴¹; 3:3 你要沐浴抹香膏,穿得整齐⁴²,下到场上,但不要使那人认出你来。你等他吃喝完了,3:4 到他睡的时候,你看准他睡的地方,就进去掀开他腿⁴³上的被,躺卧在他旁边,他必告诉你所当做的事。」3:5 <u>路得</u>说:「凡你所吩咐的,我必遵行。」

路得访波阿斯

3:6 <u>路得</u>就下到打麦场,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⁴⁴。3:7 <u>波阿斯</u>吃喝完了,心里欢畅,就去睡在麦堆的边上。<u>路得</u>便悄悄地⁴⁵来掀开他腿⁴⁶上的被,躺卧在他旁边。

³⁸「女工」。拿俄米(*Naomi*)用「女工」(正如波阿斯 (*Boaz*) 在第 8 节所用的一样)与路得(*Ruth*)所用的仆人成为对比。因为她关心路得的安全,故吩咐她尽量不要接近男仆。

³⁹「直到收完了大麦和小麦」。大麦的收割期在3月至4月底,小麦在4月底至5月底。

⁴⁰ 「路得与婆婆留在家中」。原文作「她与她的婆婆同住」。有的认为路得(Ruth)在割麦的期间与拿俄米(Naomi)同住,就是白天工作,晚上回家;有的认为本句指收割后,她每日和拿俄米留在家中,没有外出工作;有的甚至认为路得在割麦子期间居在外面,但这似乎不大可能。有些希伯来文抄本(Hebrew MSS)和《武加大译本》(Vulgate Version)支持此说法,译作「她回到婆婆家中」。

⁴¹「簸大麦」。是将麦穗与麦杆和糠粃分开的工作。麦子抛在空中由风将糠 粃吹去留下麦穗。簸麦场一般在城外,可以利用西风之处。

⁴²「穿得整齐」。原文作「穿上外袍」。希伯来文名词 שֵּׁמְלֶּה (simlah) 可指一般的衣服或长袍。守丧者在追悼期间通常穿丧服、不沐浴,和不用化妆品(创 38:14, 19;撒下 12:20; 14:2),所以路得(Ruth)的沐浴更衣打扮表示守丧期已过,可以再结婚了。

^{43 「}腿」。有的将希伯来文名词 如何 (marg elot) 译作「脚 (feet)」(参《英王钦定本》(KJV),《新美国标准译本》(NASB),《新国际版》(NIV),《新修订标准译本》(NRSV),《新普及译本》(NLT)。中译者按: 《和合本》同),但此字在但以理书 10:6 指腿(legs)或腿部(region of the legs),故译作「腿」或「下半身」(lower body)较佳。因为「脚」有时是「性器官」的委婉说法

⁽euphe-mism),故有的认为路得(Ruth)是露出波阿斯(Boaz)的性器官。虽然路得和波阿斯在麦场上并无性爱的关系,但路得的举动无疑是求婚的动作。

⁴⁴ 「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」。第 6 节是一概述,详情在第 7-15 节描述。

3:8 到了夜半,那人忽然惊醒⁴⁷,翻过身来⁴⁸,不料⁴⁹,有女子⁵⁰躺在他的腿旁。**3:9** 他就说: 「你是谁?」她回答说: 「我是你的婢女⁵¹<u>路得</u>。求你娶你的婢女⁵²,因为你是我们家的监护人⁵³。」**3:10** <u>波阿斯</u>说: 「女儿⁵⁴啊,愿你蒙耶和华赐福!你的忠信,比先前更大⁵⁵,因为少年人无论贫富,你都没有跟从⁵⁶。**3:11** 女儿啊,不要担

- ⁵¹「婢女」。本处路得(Ruth)用 אָמָה ('amah),一个比 אַפָּהָה (shifkhah) (2:13) 较为高等级女仆的用词。在第二章,路得初从摩押(Moab)来到,明白自己是外邦人的身分(第 10 节),她用 אַפְּהָה (shifkhah) 这字感谢波阿斯(Boaz)的厚待和强词自己的谦卑,虽然她自认在这个社会制度下自己连最低下的婢女也不如。在第三章,拿俄米(Naomi)差她向波阿斯求婚,她又明白到波阿斯作为她死去之丈夫的近亲所要负的责任,她现在要求他履行义务。她新的身分是倚靠波阿斯(故用 אָמָה ,而不是 אַפָּהָה
- ⁵² 原文作「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」。以西结书 16:8 隐喻神用衣襟遮盖赤身的耶路撒冷(*Jerusalem*)作为保护的动作和婚姻的先兆,所以路得(*Ruth*)本句的话可以算是求婚的话。
- 53 原文作「至近的亲属」。原文 [ga'al] 一词有时译作「买赎者 (re-deemer)」(《新国际版》(NIV) 作「近亲买赎者之一 (one of our kinsman-redeemers))。在本处经文,作为这个家庭之保护者的「买赎者」波阿斯(Boaz)负起照顾族人寡妇的责任。路得(Ruth)自己开口求婚,已经超过了拿俄米(Naomi)所吩咐的(第 4 节中拿俄米说波阿斯会告诉她当做的事),她做的虽然比拿俄米吩咐的更积极,但确也是拿俄米的用意。
 - 54 「女儿」。参 2:8 注解; 第 11 节同。
- 55 「比先前更大」。路得(Ruth)先前的挚爱行动($act\ of\ devo\ tion$)是决定跟随服侍拿俄米(Naomi),现在的挚爱行动是要嫁给波阿斯(Boaz),为死去的丈夫(并以利米勒 (Elimelech))生子立后,并能在拿俄米年老时照顾她(见 4:5,10.15)。
- ⁵⁶ 「无论贫富,你都没有跟从」。本句意思似是指出路得(*Ruth*)可以嫁给任何人,但只有嫁给「至近的亲属」,才可以为死去的丈夫生子立后,并照顾拿俄米(*Naomi*)的晚年。

⁴⁵「悄悄地」。路得(*Ruth*)一定是等到波阿斯(*Boaz*)睡着了才过去,因为他不知道她揭开他腿上的被和躺在他旁边。

^{46 「}腿」。参第4节注解。下节同。

^{47 「}惊醒」。原文作「发抖」。可能他因冷得发抖而醒来。

^{48 「}翻过身来」。原文动词 לְּפֵׁת (lafat) 只见于本处,约伯记 6:18 及士师记 16:29(似乎解作「抓住」)。本处可能是「转身」之意。

 $^{^{49}}$ 「不料」。原文作「看哪」。作者邀请读者们一起看波阿斯(Boaz)眼中所见的。

⁵⁰「女子」。叙事者以波阿斯的(*Boaz*)眼光写作,因为他和读者们都知道那是路得(*Ruth*),但从波阿斯的出发点她只是「一女人」。

心,凡你所说的,我必照着行,因本乡的人都知道你是个贤德的女子⁵⁷。3:12 我实在是你一个至近的亲属⁵⁸,只是还有一个人比我更近。3:13 你今夜在这里住宿,明早他若肯娶你⁵⁹,就由他吧;倘若不肯,我答应,正如耶和华是永活的,我必娶你,你只管躺到天亮⁶⁰。」3:14 <u>路得</u>便在他身⁶¹旁躺到天快亮,人彼此不能辨认的时候就起来了。<u>波阿斯</u>想:「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场上来。」3:15 他对<u>路得</u>说:「打开你的披肩,拿好了。」她打开了,<u>波阿斯</u>就撮了六簸箕大麦⁶²,帮她扛在肩上,他便进城去了。

路得再见拿俄米

3:16 <u>路得</u>回到婆婆那里,婆婆说:「女儿啊,怎么样了?」<u>路得</u>就将那人向她所行的述说了一遍。3:17 又说:「那人给了我六簸箕大麦,对我说: 『你不可空手回去见你的婆婆⁶³。』」3:18 婆婆说: 「女儿啊,你只管安坐等候,看这事怎样成就,因为那人今日不办成这事必不休息。」

波阿斯解决问题

4:1 <u>波阿斯</u>到了城门就坐在那里,恰巧<u>波阿斯</u>所说的那至近的亲属⁶⁴也来了。<u>波</u>阿斯说:「某人⁶⁵哪,你来坐在这里。」他就来坐下。**4:2** <u>波阿斯</u>又从本乡的长老中

⁵⁷ 「贤德的女子」。相同的描写亦见于箴言 31:10 形容理想的妻子。箴言第 31 章强调理想妻子的条件是勤劳,热爱家庭,和关心别人,这些都是路得已经表现出来的。

^{58「}至近的亲属」。参第9节注解。

⁵⁹ 原文作「他若肯为你尽亲属的本分」,或作「他若肯买赎你」。「买赎 (redeem)」(xxt' (go'el))这动词一般指他履行照顾近亲家庭的责任,本处特指和路得(Ruth)结婚。

 $^{^{60}}$ 「你只管躺到天亮」。可能波阿斯(Boaz)告诉路得(Ruth)留在打麦场住宿,免得她半夜回家遇险。

⁶¹ 或作「腿」。参 3:4 注解。

^{62 「}撮了六簸箕大麦」。原文作「撮了六大麦」(he measured out six of barley)。度量单位没有明述,可能当时的读者能够了解。若是 6 伊法(ephah)(相当于 90-150 公斤)就会太重,尤其是以衣服盛载;若是 6 贺梅珥(omer)(一贺梅珥约是伊法的十分之一)可能太少,少于路得(Ruth)一日所拾得的(参2:17);故本处可能是 6 细亚(seah),6 细亚相当于 2 伊法,约是 27 公斤(60 英磅)。

^{63 「}你不可空手回去见你的婆婆」。这除了是波阿斯(*Boaz*) 慷慨的举动外,也表示他愿意承当「买赎者」的信物。

^{64「}至近的亲属」。参 3:9 注解。

 $^{^{65}}$ 「某人」。原文 وَرَاتِهُ عِرْمَاتِ (p^eloni 'almoni) 这措词并不是那至近亲属的名字,用于表示故意不用这人的本名。波阿斯(Boaz)固然知道这人的名字,何况这样的小村庄,绝对不会不知道自己亲戚的名字。本处叙事者不记这人的名字,可能因为他不愿为存留玛伦(Mahlon)之名(立后)而娶他的遗孀(见 4:5, 9-10)。这

拣选了十人,对他们说:「请你们坐在这里。」他们就都坐下。4:3 <u>波阿斯</u>对那至近的亲属⁶⁶说:「从<u>摩押</u>地回来的<u>拿俄米</u>,现在要卖我们族兄<u>以利米勒</u>的那块地⁶⁷。4:4 我想合法赎那块地的是你,其次是我,以外再没有别人了。你可以在这里的人面前和我本国的长老面前说明,你若肯赎就赎,若不肯赎就告诉我。」那人回答说:「我肯赎。」4:5 <u>波阿斯</u>说:「你从<u>拿俄米</u>手中买这地⁶⁸的时候,也当娶死人⁶⁹的妻<u>摩押</u>女子<u>路得</u>,使死人有后,继承产业。」4:6 那人说:「这样我就不能赎了,恐怕于我的产业有碍⁷⁰。你可以赎我所当赎的,我不能赎了。⁷¹」4:7(从前,在以色列中要定夺甚么事,或赎回或交易,这人就脱鞋给那人。<u>以色列</u>人都以此为法定的签署行动⁷²。)4:8 那人对<u>波阿斯</u>说:「你自己买吧!」于是将鞋脱下来了。4:9 <u>波阿斯</u>就对长老和众民说:「你们今日作见证,凡属<u>以利米勒和基连、玛伦</u>的,我都从<u>拿俄米</u>手中置买了。4:10 我又娶了<u>玛伦</u>的妻<u>摩押</u>女子<u>路得</u>为妻,好为死人立后,继承他的产业,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乡灭没,你们今日可以作见证。」4:11 在

近亲在本文中成了波阿斯的衬托,他拒绝担负「保护者」的责任,所以在全章许多的人名中不得具名。他的无名与波阿斯的盛名作为强烈的对照,波阿斯至终因与路得(Ruth)结合而因后人成名。

- 66「至近的亲属」。参 3:9 注解。
- ⁶⁷「卖地」。实意不详。拿俄米(Naomi)可能要卖土地的主权,但古代以色列的产权法(ancient Israelite property laws)中不具此例。很可能是拿俄米(一个女人)只有土地的使用权直到她再婚或死亡,因为她拥有这土地的使用权,她就有权从目前地主的手中购回(这必须假定以利米勒 (Elimelech) 搬去摩押 (Moab) 之前卖了地)。拿俄米既无力购回,她就决定出售这购回权,从买主换得三餐一宿。若这解释合理,本句或可译作「卖她对这地的权益」,当然这译法是肯定了某些以色列古代的产权法。
- ⁶⁸「买这地」。可能指购买这地的使用权和购回权。参第3节「卖地」注解。
- ⁶⁹「死人」或作「死去的亲人」。指以利米勒(*Elimelech*)的承继人玛伦(*Mahlon*)。
- ⁷⁰「恐怕于我的产业有碍」。与路得结合生子为死去的以利米勒(*Elimelech*)立后如何会对此人的产业有碍不得而知,可能是指分薄了其他儿子的产业。
- ⁷¹ 本处看来娶路得和买地是法理中不可分割的(「你从拿俄米手中买这地……也当娶路得……」)。另一方面,在 3:13 波阿斯(Boaz)视娶路得是自愿的(「若他不买赎你,我买赎你」),在 4:4 他视买地也是自愿的(「你若肯赎就赎,若不肯就告诉我」)。开始时波阿斯只提买地(4:4),当这近亲欣然接受时,他指出娶路得(Ruth)为死者立后的义务。波阿斯当众处理这事,迫那近亲决定完全拒绝或接受,但不能只买地而不娶路得。无论后果如何,路得会得着照应而以利米勒(Elimelech)一脉也得以延续。不过娶了路得后,所买的地可能成为负累而不是得着经济上的效益,故那人将购买权让给波阿斯。

⁷² 原文作「证据」或作「法定的依据」。

城门坐着的众民和长老都说:「我们作见证。愿耶和华使进你家的这女子,像建立<u>以色列</u>家的<u>拉结、利亚</u>二人一样。又愿你在<u>以法他</u>得亨通,在<u>伯利恒</u>得名声。4:12愿耶和华从这少年女子赐你后裔,使你的家像<u>她玛</u>从<u>犹大</u>所生<u>法勒斯</u>"的家一般。」

拿俄米的孙子诞生

4:13 于是,<u>波阿斯</u>娶了<u>路得</u>为妻,与她同房,耶和华使她怀孕,生了一个儿子。**4:14** 村妇们对<u>拿俄米</u>说:「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!因为今日没有撇下你,使你无监护人⁷⁴。愿这孩子在<u>以色列</u>中得名声。**4:15** 他必鼓励你,奉养你的老,因为是爱你的那儿妇所生的。她比七个儿子更好!」**4:16** <u>拿俄米</u>就把孩子抱在怀中(膝上),作他的养母(保姆)。**4:17** 邻舍的妇人说:「<u>拿俄米</u>得孩子了。」就给孩子起名叫俄备得⁷⁵。这俄备得是耶西的父,耶西是大卫的父。

后记: 大卫家谱中的俄备得

4:18 <u>法勒斯</u>的后代⁷⁶记在下面: <u>法勒斯</u>生<u>希斯仑</u>,**4:19** <u>希斯仑</u>生<u>兰</u>,<u>兰</u>生<u>亚米拿</u> <u>达</u>,**4:20** <u>亚米拿达</u>生<u>拿顺</u>,<u>拿顺</u>生<u>撒门</u>,**4:21** <u>撒门</u>生<u>波阿斯</u>,<u>波阿斯</u>生<u>俄备得</u>,**4:22** 俄备得生耶西,耶西生大卫。⁷⁷

 $^{^{73}}$ 「法勒斯」(Perez)。是合宜的比较,因为 (1) 他是波阿斯(Boaz)的远祖,(2) 他是他玛(Tamar)与代父(犹大 (Judah))所生,(3) 他家的男丁历代不歇(参 18-22 节)。

⁷⁴ 原文作「至近的亲属」。参 3:9 注解。

 $^{^{75}}$ 「俄备得」(Obed)。这名字是「服侍者」之意,可能期盼他帮助拿俄米(Naomi)(参第 15 节)

⁷⁶ 「后代」。结尾的家谱印证了先前祝福祈祷的实现,波阿斯(Boaz)的一脉成了法勒斯(Perez)的一脉,波阿斯和俄备得(Obed)都成了有名的人物。神赐给路得(Ruth)和波阿斯的福超越他们的一生和本家,因为他们的伟大后人大卫(David)成为以色列最伟大的君王(the greatest of Israel's kings),而他的后裔弥赛亚耶稣(Jesus the Messiah)更是伟大。

⁷⁷ 路得记(*the Book of Ruth*)的神学信息可总括如下:神看顾拿俄米(*Naomi*)和路得(*Ruth*)这样无助的人,祂是她们在这动荡世界中唯一的盟友。神厚厚地赏赐像路得和波阿斯(*Boaz*)这些能显出牺牲之爱的人,使他们成为神帮助有需要的人之器皿。神赏赐这些牺牲地爱人的人,有时超乎他们所能想象的,更远超他们的一生。